

资料说明—在有关的一年接获的可追查案件完成调查所需的时间(不包括选举案件) (简体中文)

项目	说明	细节
年份	接获可追查案件的年份	资料类型: 数字
少于一星期	廉政公署需少于一星期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一至不足两星期	廉政公署需一至不足两星期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两至不足三星期	廉政公署需两至不足三星期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三至不足四星期	廉政公署需三至不足四星期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一至不足两个月	廉政公署需一至不足两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两至不足三个月	廉政公署需两至不足三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三至不足四个月	廉政公署需三至不足四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四至不足五个月	廉政公署需四至不足五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五至不足六个月	廉政公署需五至不足六个月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
六个月或以上	廉政公署需六个月或以上时间完成调查的可追查案件总数	资料类型: 数字 单位: 案件